

新沂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货物类）

项目编号： JSZC-320381-XZXH-X2026-0002

项目名称： 新沂市2026年小麦促弱转壮物资采购

采购人： 新沂市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 江苏农林生化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6年5月2日

签订地点： 新沂市农业农村局

甲方（采购人）：新沂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标单位）：江苏农林生化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新沂市2026年小麦促弱转壮物资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381-XZXH-X2026-0002）询价结果签订本合同。合同条款应不少并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合同价款及成交内容清单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柒万柒仟叁佰柒拾元整（¥1877370元），该价格包含运输、装卸、分发到点（户）、售后服务、肥料检测和税费等全部费用。

2. 成交内容清单

采购货物	参数要求	数量（吨）	单价（元/吨）	总价（元）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氨基酸 $\geq 120\text{g/L}$ ； Cu+Fe+Mn+Zn+B+Mo $\geq 30\text{g/L}$ ；剂型：水剂；规格：50g/袋。	59.89	15200	910240
含腐殖酸水溶肥料	腐植酸 $\geq 30\text{g/L}$ ； $\text{P}_2\text{O}_5+\text{K}_2\text{O} \geq 300\text{g/L}$ ；剂型：水剂；规格：50g/袋	58.98	16400	967130
合 计			31600	1877370

二、供货时间、地点及验收方法

1、供货要求

1.1 采购货物应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接到甲方通知三日内全部送达各镇村指定地点，并分发到位。

1.2 供货方式：按照甲方提供的信息和要求组织供货，并建立

收货台账。

2、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要求

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一并附于货物内。

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的所在镇（街道），以准备接货，联系方式由甲方告知乙方。

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由甲方指定人员签收，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3. 质量及验收方法

3.1 乙方在交货时，必须保证品牌正宗，原始包装并附有合格证、产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3.2 在供货完毕后的 10 日内，甲方对乙方所供货物的技术性能和参数等方面的问题有提出异议的权利。

3.3 乙方提供的货物因货物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A.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如货物已使用则不退回，乙方直接给更换合格产品。

B. 退货处理：无条件退货，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3.4 验收方法：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询价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包装标签符合采购文件技术

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签收后，甲方对乙方供应的货物进行抽样检测，送到国家认可的具有资质的专业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质量检测报告，质量检测报告收到后，甲方会在10个工作日内验收。

三、付款方式

产品全部供应到位，经检测合格后，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在财政资金到位后由甲方按程序报批一次性支付。

四、售后服务承诺

1、所供货物发生质量问题时，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如未按时到达现场，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对所供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所有货物免费送达甲方指定地点，货物的托运、装卸及搬运等，均不需另行付费。

4、乙方不得以批量小为由拒绝送货、延期供货、不分发到位。

五、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3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

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六、其他条款：

1、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立即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2、技术资料

2.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转包或分包

5.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生产，不得转让他人生产

产；

5.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新沂市。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新沂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江苏省新沂市新东路 10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李娟

0516-89905069

乙方（盖章）：江苏农林生化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凤凰西街 277 号一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沈一坤

15805231706